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4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8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02%。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0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0年11月29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br>(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8%，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br>(2)公司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br>(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br>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8.66元(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5.95-0.17-0.17=25.6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br>评价标准 | A / B / C / D<br>加权分数(S) | A：S≥90　B：90>S≥80　C：80>S≥60　D：S<60<br>解锁比例 | A：100%　B：80%　C：50%　D：不能解锁 | 47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513%。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70人) | | 15,729,000 | 5,243,000 | 5,243,0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8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08,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513%。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513%。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1月1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br>(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63%，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84%）；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8%，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0%)，满足解锁条件。<br>(2)公司2019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br>(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br>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8.66元(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5.95-0.17-0.17=25.61(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br>评价标准 | A / B / C / D<br>加权分数(S) | A：S≥90　B：90>S≥80　C：80>S≥60　D：S<60<br>解锁比例 | A：100%　B：80%　C：50%　D：不能解锁 | 8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513%。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470人) | | 15,729,000 | 5,243,000 | 5,243,0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7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4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5,243,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发行不超过39,862,368股新股，新增股份已发行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泓昇集团持股数量增加39,862,368股，持股比例增加7.48%。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变动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泓昇集团 | 持股比例增加 | 81,030,118 | 21.34% | 120,892,486 | 28.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江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749411565F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与辩护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3-05-21至2023-05-20 |
| 注册地址 |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
| 联系地址 |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泓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